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新聞稿（「新聞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有關委任顧問及內部監控檢討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新聞稿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顧問已根據首次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的補充報告對本公司進行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執行在首次報告內作出之建議發出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跟進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遞交予聯交所。跟進報告之調查結果為：

- **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政策**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已於內幕消息政策草稿內加入顧問於首次報告內作出的建議，令有關政策進一步強化。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內幕消息政策只經由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加簽，但仍未經主席正式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因此，顧問認為其於首次報告內就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作出之建議僅有部分獲執行。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定義**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已於內幕消息政策草稿內加入顧問於首次報告內作出的建議，令「高級管理層」之定義更加清晰。由於內幕消息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尚未獲正式批准及採納，顧問認為其於首次報告內就高級管理層的定義作出之建議僅有部分獲執行。

- **監控市場對本集團表現及股價變動之預期之政策及程序**

顧問於首次報告內就監控市場對本集團表現及股價變動之預期之政策及程序作出之建議已獲全面執行。

- **識別內幕消息所採用之準則**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草稿已就識別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然而，由於內幕消息政策草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尚未獲正式批准及採納，顧問認為其於首次報告內就識別內幕消息所採用之準則作出之建議僅有部分獲執行。

- **正式之內部及外部溝通共識(包括內幕消息)**

顧問認為其於首次報告內就外部溝通共識作出之建議已獲全面執行。內幕消息政策草稿經已更新，加入監管本集團內及不同地方財務部門間的內部溝通。由於內幕消息政策草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尚未獲正式批准及採納，顧問認為其於首次報告內就內部溝通共識作出之建議僅有部分獲執行。

- **評估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文件記錄**

顧問於首次報告內就評估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文件記錄作出之建議已獲全面執行。

- **高級管理層/高級人員之培訓計劃 (包括現行對內幕消息之要求)**

顧問留意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安排獲聯交所認可的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者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企業管治事宜及內幕消息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方面的培訓。本集團亦正計劃聘用其法律顧問定期及／或於有需要時為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為彼等提供對本集團有監管影響的監管事宜（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等）的最新發展資訊，而公司秘書將按內幕消息政策草稿所述，負責安排培訓及保留一套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的集體培訓記錄。由於內幕消息政策草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尚未獲正式批准及採納，顧問認為其於首次報告內就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培訓作出之建議僅有部分獲執行。

- **董事會內之會計及財務功能**

顧問於首次報告內就董事會內之會計及財務功能之建議已獲全面執行。

上市委員會於新聞稿中之指示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即完成首次報告後兩個月內）（「**最後限期**」），向聯交所提交顧問就本公司全面執行顧問之建議之書面報告。由於在跟進報告之日，顧問所提出之建議中，本公司僅全面執行其中三項，另五項只為部分執行，本公司並無於最後限期前完全遵守上市委員會的指示。

違規乃由於本公司確實但錯誤地認為(i)毋須於最後限期前全面執行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原因為部分建議需持續實行；(ii)毋須於最後限期前批准內幕消息政策，原因為政策條款經已落實，而批准程序只是形式上的事宜；(iii)跟進報告應可滿足上市委員會之指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現違規情況後，本公司已隨即採取措施修正違規情況。內幕消息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主席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會、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職員傳閱。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強化後的政策向全體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相關職員提供培訓。

顧問於其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中確認，本公司已全面實行其所有建議。本公司確認已完全遵守新聞稿內上市委員會之所有指示。

本公司認為，實行顧問之建議將有助本公司降低風險及改善其識別、評估及處理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效率。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